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新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1,460.6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737.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1,723.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1,177.83
本年度使用金额	8,044.3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3.6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704.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63,129.15万元调整为43,129.15万元，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23,886.55万元调整为12,886.55万元，并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31,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负责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2,408.84	使用中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6	-	已注销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22665	1,446.93	使用中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	已注销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	已注销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1,848.90	使用中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106074262639	-	使用中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9253734245[注1]	7,000.00	使用中
合计			12,704.67	

[注1]该账户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乐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2253980612）的子账户，子账户不具备对外结算功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5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9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146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	63,129.15	1,167.94	1,167.94	2022/9/2	2022年8月19日
年产7000吨维生素B5项目	16,002.13	3,448.29	3,448.29	2022/9/2	2022年8月19日
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	7,705.48	5,158.89	5,158.89	2022/9/2	2022年8月19日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	5,456.32	5,456.32	2022/9/2	2022年8月19日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886.80	886.80	2022/9/2	2022年8月19日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	-	2022/9/2	2022年8月19日
发行费		145.92	145.92	2022/9/2	
合计	151,723.31	16,264.16	16,264.16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4/4/23	2025/4/22	2024/4/23
20,000.00	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5/4/25	2026/4/24	2025/4/2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4/5/29	2025/1/15	2025/1/15	-	0.95%	30.3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	2024/5/29	2025/4/15	2025/4/15	-	0.95%	84.36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5/4/28	2025/9/1	2025/9/1	-	0.90%	9.4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5/4/28	2026/4/21	2026/4/21	-	0.90%	26.8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00	2025/4/28	2026/4/21	2026/4/21	-	0.90%	35.8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对“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25.0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7月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725.0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	1,446.0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	2026/4/23	待审议
企业研究院项目	2,279.0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	2026/4/23	待审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需求和资

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的投资规模，保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变，同时将上述项目名称分别变更为“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智慧工厂项目”；上述变更后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企业研究院项目”的投资期限均从 2025 年 7 月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业务规划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进行如下调整：（1）拟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的投资规模和项目产能，保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变，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截至 2026 年 3 月，募投项目“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企业研究院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新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6218 号），认为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新药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4.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3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3%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63,129.15	43,129.15	43,129.15	7,153.80	36,261.23	-6,867.92	84.08	一期 500 吨产能已于 202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68.63 [注 4]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002.13	16,002.13	16,002.13	-	16,231.24	229.11	101.43 [注 3]	2024 年 2 月	128.47 [注 4]	不适用	否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705.48	7,705.48	7,705.48	106.04	6,434.88	-1,270.60	83.51	2026 年 3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95	1,002.23	2.23	100.22 [注 3]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研究院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3,886.55	12,886.55	12,886.55	774.59	10,956.70	-1,929.85	85.02	2026年3月	[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229.60	229.60	100.57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677 万吨 精细化学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31,000.00	31,000.00	7.97	31,017.56	17.56	100.06 [注 3]	2026年3月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723.31	151,723.31	151,723.31	8,044.36	142,133.44	-9,589.88	93.68		-64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 2025 年末，项目尚在持续投资建设中，最终产品达产条件尚未完成，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注 2]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注 3]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均系有关产品的销售毛利润。

[注 5]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7月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	生产建设	宁夏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铜峡	31,000.00	31,000.00	7.97	31,017.56	100.06	2026年3月	[注1]	不适用	否	2023/10/27	2023/11/16
	企业研究院项目														
年产3,000吨维生素B5项目	年产7,000吨维生素B5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乐平	16,002.13	16,002.13	-	16,231.24	101.43	2024年2月	128.47 [注2]	不适用	否	2025/4/25	2025/5/22
智慧工厂项目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乐平	1,000.00	1,000.00	1.95	1,002.23	100.22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4/25	2025/5/22
合计					48,002.13	48,002.13	9.92	48,251.0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对“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										


	<p>划进行调整。其中，“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3,129.15万元调整为43,129.15万元，用于一期500吨产能建设，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3,886.55万元调整为12,886.55万元。同时，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31,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p> <p>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维生素B5项目”、“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的投资规模，保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变，同时将上述项目名称分别变更为“年产3,000吨维生素B5项目”、“智慧工厂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项目尚在持续投资建设中，最终产品达产条件尚未完成，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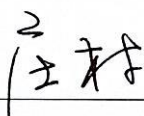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均系有关产品的销售毛利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元



庄 林

